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032號

03 原 告 林定遠

04 訴訟代理人 林廷宇

05 被 告 陳義浩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9日  
07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0 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1 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柒拾元及自本判  
14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  
15 原告負擔。

16 本判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8 事實及理由要領

19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1 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22 二、原告起訴主張：

23 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8時41分許，駕駛車號BUJ-8100號  
24 自用小客車，於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與中興街29巷口處，因  
25 酒後駕車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有並停放於路旁之車號MND-08  
26 51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原  
27 告因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1,550元（工資費用9,  
28 465元、零件費用22,085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29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  
30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1,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各有明定。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06 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及系爭機車行照為證，經本院依職權  
07 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  
08 並有該交通事故卷宗資料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9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0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  
1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因前揭侵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  
12 之權利，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13 據。

14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6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17 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8 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  
1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依系爭機車估  
20 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  
21 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機車  
22 為106年7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23 附卷可稽，至113年3月26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逾3年，零  
24 件自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  
25 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6 表，即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27 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28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即據原  
29 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機車零件費用為22,085元，其  
30 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209元，此外，原告另支出  
31 工資費用9,465元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

01 求之修車費用應為11,674元（計算式：2,209元+9,465元＝  
02 11,67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乏依據。

0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11,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8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  
09 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  
10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1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12 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37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1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15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呂安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書 記 官 魏賜琪